**肇庆华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委托方：**

**设计人：**

**签订日期：2021年**

**签订地点：**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公司 项目，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  **总投资（万元）** | **设计费单价** | **设计费（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设计** | **初步**  **设计** | **施工图** |
| **1** | **总体规划设计** |  |  |  |  |  |  |  |  |
| **2** | **勘察报告** |  |  |  |  |  |  |  |  |
| **3** | **初步设计及**  **初步设计概算书** |  |  |  |  |  |  |  |  |
| **4**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阶段包括主要建（构）筑物设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阶段包括主要工艺系统设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阶段包括其他**  **系统设计内容**  **（例如 ：空调、通风、排烟系统；生产生活供水系统；纯水配管及动力支持； 工艺冷却水系统；消防水及消防水电系统；雨水,污水排放系统； 配电,照明系统； 废水处理相关配管及动力支持系统； 防雷系统）** |  |  |  |  |  |  |  |  |

4.2 设计及技术要求

4.2.1 总体规划设计

用电量:

用水量:

天然气用量:

用汽量：

其他参数……：

4.2.2 经济技术指标

容积率：

高度：

绿地率：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的10%。

4.2.3 建筑工程

规划设计：

车间（厂房）设计:

办公楼设计:

传达室设计:

……

4.2.4 工艺设计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艺区划, 设计产品的生产检验工艺流程, 设计工艺设备布局, 设计动力供应系统以满足设备动力要求, 及车间内配套动力设施布置,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2.5 总图及室外工程

总平面布置、室外道路、绿化,、构筑物(配电室、燃气站等)及水、电、气等管线综合设计。

4.2.6 安全保障设计

计划采用全厂区范围内的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请在各车间/建筑/道路预留安装必需的硬件平台. 消防系统达到国家要求.

4.2.7 其他系统设计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委托书** |  |  |  |
| **2** | **设计条件图** |  |  |  |
| **3** | **园区地质勘察报告** |  |  |  |
| **4** | **地形图**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 | **提交日期** | **提交地点** | **有关事宜** |
| **蓝图（套）** | **文本** | **电子版** |
| **1** | **总体规划设计** |  |  |  |  |  |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图都必须协助发包人以通过政府建管部门建筑设计审查** |
| **2** | **勘察报告** |  |  |  |  |  |
| **3**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  |  |  |  |
| **4** | **土建设计（建筑、结构）** |  |  |  |  |  |
| **5** | **工艺设计** |  |  |  |  |  |
|  | **……** |  |  |  |  |  |  |

6.1 资料文件要求

6.1.1 电子文件要求

电子光盘须统一为8寸光盘（小光盘），光盘上须注明项目名称。

光盘中包含：

6.1.2 文本要求

文本规格：

文本内容：

6.1.3 电子制图要求

所有建筑电子图按照总图制图标准、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进行绘制。

1.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含税*），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费用均已经包括在该价格之中。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名称**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阶段** | **勘察** |  |  |  |
| **第二阶段** | **初步设计** |  |  |  |
| **第三阶段** | **施工图及竣工图** |  |  |  |

合同签订后分三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勘察、第二阶段初步设计、第三阶段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第二、三阶段工作必须得到项目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实施并发生费用。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甲方有权利延期或直至取消执行第二、三阶段工作，项目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费用，第一阶段工作的报价不进行调整。每阶段合同价款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本阶段价格的80%，其中10%为预付款；第二部分为本阶段价格的20%，作为履约、设计考核费用、质保金等，委托方根据对设计方的设计质量、服务质量的考核情况支付。

7.2 费用支付方式：设计人开具正规发票至发包人处办理手续，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7.3 预付款抵扣方式：

7.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变化而导致本合同项下増值税税率调整的，自税率调整规定生效之日起收款一方的商品或服务未交付、履行完毕或发票未提供的部分，按调整后的税率确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与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有关的条款，均按调整后的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执行。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 +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审查，若有错误或不当应在 日内书面提出。若设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完整、正确。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费标准为： 。双方对于设计方案和细节的反复推敲和比较不属于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范围。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同意加班予以赶制。
    4. 发包人应为派驻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住宿费、交通费由设计人自理。

8.2 设计人责任：

*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设计质量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终身”负责。由于设计质量不合格的，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继续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程规范及【广东】省有关技术和设计规定。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 】，并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半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委托本协议项下事务。
    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时长 】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以投标文件中设计人提交的名单为准）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若设计人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就每名人员按设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继续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设计人应派专人（设计工代）留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 设计人保证设计人对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在本合同的工程项目中的使用不会造成对任何人（包括设计人本身及其雇员、合作者）的知识产权的侵犯。
    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工艺技术、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设计人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度支付。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设计人未收到预付款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 设计人应当全面尽职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设计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考核，并从当期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具体考核办法参见附件一《设计人履约考核办法》。
  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无偿终止本设计合同的履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前期已经收取的设计费应立即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继续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设计人违反8.2条的约定的，则设计人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再次利用或泄密于第三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7 本合同一式\_ 肆 \_份，发包人 贰 \_份，设计人\_贰\_份。

11.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设计费后生效。

11.9 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8.2.1 条设计人“对其设计质量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终身’负责”继续有效例外。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负责保证施工图审查通过，如不能通过应无条件重新设计，发包人负责图纸审查的相关费用。

11.12 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有：

附件一：设计人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日期：【】年【】月【】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计人履约考核办法**

**设计人履约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1 |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0000元/人 |
| 2 | 技术规范书不按约定的进度交付的 | 1000元/项 |
| 3 | 技术规范书的深度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 | 1000元/项 |
| 4 | 技书规范书中出现明显倾向性的条款 | 1000元/项 |
| 5 | 由于设计院各专业之间的接口不到位，导致施工图不能按计划交付的 | 1000元/次 |
| 6 | 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提出召开设计联络会需求的 | 1000元/次 |
| 7 | 施工图不到现场进行技术交底或虽交底，却因为相关专业的接口出现问题后导致返工的。 | 2000元/次 |
| 8 | 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不及时处理，影响工程进度的 | 1000元/次 |
| 9 | 设计方案和选型严重偏离实际的 | 20000元/次 |
| 10 | 设计的电缆桥架、管道等数量严重偏离实际造成发包人浪费和不足的 | 5000元/次 |
| 11 | 施工图的出图顺序，不按照现场施工的顺序进行，导致现场交叉作业、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 | 2000元/次 |
| 11 | 设计工代在现场服务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起到工代应有作用的 | 1000元/次 |
| 12 | 对于业主方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不积极组织研究、论证，持消极态度的 | 1000元/次 |
| 13 | 由于设计院各专业之间协调不力，导致建（构）筑物的坐标偏差、管道等布置冲突、穿墙套管定位不准或无定位、走梯平台过道等布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动（控）揽布置不符合规范等，造成无法施工、返工或留下永久缺陷的 | 2000元/次 |
| 14 | 现场布置的设备、系统没有考虑到今后生产人员运行操作、维护、检修设施的 | 2000元/次 |
| 15 | 系统布置的法兰、焊口、测量元器件、疏水等不便于今后的运行巡视、维护、检修，疏水管道的布置不利于防寒、防冻、防腐的 | 2000元/次 |
| 16 | 设计中错用材料或设计出现严重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20000元/次 |
| 17 | 不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款设计的； | 20000元/次 |
| 18 | 需委托方提资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及配套的供应商需提资的内容），不给委托方提供需求清单及需求时间的，导致施工图纸不能按时交付的； | 5000元/次 |
| 19 | 设计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内部资源调配不力，导致委托方委托的设计工作推进缓慢； | 5000元/次 |
| 20 | 竣工图的编制，没有将设计变更（变更设计）的内容融入竣工图纸中的； | 2000元/次 |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

鉴于在采购人与投标人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和执行（如投标人中标）的过程中，采购人（保密信息“提供方”）可能向投标人（保密信息“接收方”）披露一定的提供方的机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就上述信息披露事项，本投标人承诺如下：

第一条：接收方应对提供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提供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第二条：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双方所有来往信函、备忘录、摘要、研究报告、模型、信息摘要和记录，同时还应该包括所有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 、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式。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以下信息：

(1) 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2) 生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原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3) 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的渠道，客户数据，产品销售价格、地点、数量、方式。

(4)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数据，市场宣传方式、融资方案。

(5)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6) 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纪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7) 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盘、磁带、仪器及以其它任何形式为载体的以及口头交流所涉及的信息。

第三条：在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除了用于本次项目招投标及后续合同签订及履行（如投标人中标）目的之外，接收方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第四条：在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收方不得就本项目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第五条：如果接收方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提供方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提供方的损害无法计算的，接收方应就每次违约支付【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第六条：提供方有权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接收方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此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7天之内）返还提供方，所有经保留的保密信息必须被销毁，并书面通知提供方。此终止行为不影响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本项目下的其他义务（若有）。

第七条：如果法律要求或有权机构强制命令或要求接收方披露资料或信息或其任何部分或复印、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资料或信息，则接收方在此情况下不受本承诺函上述承诺的限制，但接收方承诺在披露前应向提供方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漏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应为提供方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第八条：本承诺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若发生任何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九条：本承诺函在投标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10年。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身份使用）

甲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 机构 )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反商业贿赂协议（“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是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公司或个人名义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红包、通过电子转账形式的等价现金或红包（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红包、支付宝红包等）、物品、有价证券、股票或采取其它变相手段提供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品（包括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信用卡礼品、赠品、样品或其它商品、娱乐票券、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乙方付费的旅游、宴请、免费消费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条：涉及利益冲突的，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股份除外）；（3）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它形式），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4）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或该员工/其利害关系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四条：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至第三条所列举的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五条：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监察机构联系，甲方设定专用反腐举报通道接受乙方的投诉，并承诺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或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七条：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反腐举报通道---受理各种腐败及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投诉**

举报电话：0512-68530110

举报邮箱：jubao@gcl-power.com

举报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6楼监察巡视办

蓝信举报：进入蓝信工作台纪检监察在线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微信举报：扫描关注清风协鑫微信公众号，进入举报平台举报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